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364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潘芊邑

受裁定人即

被告 新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宏偉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潘芊邑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696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新光企業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18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

01 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末按民事訴訟法第
02 77條之1第2項固規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
03 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04 益為準。」然此僅係規定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時點，至
05 於應如何判定訴訟標的之範圍，則非該條所規定，而應視原
06 告起訴狀之記載，及其後有無變更、追加而定。又繳納裁判
07 費為起訴合法要件，原告於起訴時，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
08 其後為減縮聲明，固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
09 費，然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前，為減縮聲明者，仍得僅依減
10 縮後之聲明，繳納裁判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
11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參照)。

12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潘芊邑對受裁定人即被告新光企業有限
13 公司等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依勞動事
14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
15 分之2。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判決諭知訴
16 訟費用由被告新光企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3，其餘由原告
17 負擔在案，遂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
18 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
19 判費。

20 三、經查，系爭事件原經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575號民事裁定核
21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73,852元，原應徵第一審裁
22 判費64,162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
23 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
24 2，則應暫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281,852元，原應徵第一審
25 裁判費 63,271元，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2,181元
26 (計算式：63,271元 $\times$ 2/3=42,1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7 亦即，受裁定人即原告已於訴訟程序中預納第一審裁判費為
28 21,981元。嗣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具狀變更聲明，核屬減縮應
29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規定說明，應以減縮應受判決事
30 項之聲明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是本件變更後之訴訟
31 標的價額核應為6,048,856元，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89

5元，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0,597元（計算式：60895元 $\times$ 2/3=4059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上開系爭事件確定判決之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新光企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3，其餘由原告負擔，則受裁定人即被告新光企業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18元（計算式：40,597元 $\times$ 3/100=121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受裁定人即原告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9,379元（計算式：40597元-1218元），惟因其中已由原告於訴訟程序中預納依原起訴聲明訴訟標的金額核算之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1即21,981元（見第一審卷一，第65頁），已溢繳1,683元應予抵扣（計算式：21981元-20298元【減縮聲明後應繳納裁判費1/3金額】）。是以，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7,696元（計算式：39379元-1683元=37696元），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